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鉴于不同塔型、不同来源影响铁塔的预期使用寿命，为了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其他公司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水平，公司决定对铁塔、室分及配套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铁塔、室分及配套	年限平均法	3-20	5.00	4.75-31.67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收购项目：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铁塔、室分及配套	年限平均法	7-17	5.00	5.59-13.57

自建项目：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铁塔、室分及配套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
----------	-------	-------	------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